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宗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劉宗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9年9月確定，前經核准假釋，現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假釋保護管束中。惟因更定刑期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8月確定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核算結果，仍符合假釋要件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